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

独立董事陈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征集人陈贇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陈贇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贇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唐工业

股票代码：300707

法定代表人：张锡亮

董事会秘书：张一峰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联系电话：+86-510-68561147

联系传真：+86-510-68561147

电子邮箱：boardsecretary@vt-ind.com

邮政编码：214145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贇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贇女士：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君开元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4 年 3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每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收件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伍言知

邮政编码：214145

联系电话：+86-510-68561147

联系传真：+86-510-6856114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

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 陈贇
2024年2月26日

附件：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贇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1、各选项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股东：

股东帐户号：

股东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